

华中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行字〔2017〕113号

关于印发《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管理办法》等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文件精神，经学校2017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新修订的《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管理办法》以及《华中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细则》等18个配套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 附件：1. 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管理办法
2. 华中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奖助学金管理细则
3. 华中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
评选管理细则
4. 华中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违纪处分与矫正教育
管理细则
5. 华中师范大学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管理细则
6. 华中师范大学学生诚信教育管理细则（暂行）
7.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
8.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管理细则
9.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与矫正教育管理细
则
10. 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实施细则（暂行）
11. 华中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
12. 华中师范大学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管理细则
13. 华中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授予管理细则
14. 华中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交换生学分转换、成绩
认定管理细则
15. 华中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打通培养后分流

选择专业及跨学科专业门类转专业管理细则

16. 华中师范大学学生主、辅修及双学位教育管理细则
17. 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跨校辅修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及双学位管理细则
18. 华中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细则
19.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转换细则（试行）

华中师范大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华中师范大学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提高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五）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六）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七）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十）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二）遵守国家和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以及学生行为规范；

（三）遵守国家考试制度和学历学位管理规定；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六）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七)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生活设施和校园环境;
- (八)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应根据学校录取通知书的有关要求和期限在网上自主报到, 并持录取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 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

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本科学生标准学制为四年，学习年限为三年至六年；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两年或三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三年至四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两年至六年；博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三年或四年，学习年限为三年至八年。

第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每学期开学时，应当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学生按实际上学的年限缴纳学费，未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科生书院制，新生报到后，在学校指定的书院学习和生活。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办法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班级学生民主评议、班主任或导师鉴定等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应当修完一定的课程或者学分数，学校根据学生修得的学分情况对学生做提前毕业、降级等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学生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本科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等方式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一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成立学生道德委员会，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可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跨省转学的，由转出

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待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研究生二区招生单位录取的转入一区招生单位的；
- （七）推免生、单独考试学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学生；
- （八）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三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校对休学创业的学生简化休学批准程序，适当放宽学习年限。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

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含思想政治素质与能力培养计划），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和思想政治素质与能力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当和学校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

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与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尊师重教，增强环保意识，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并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经直接管理单位和学校保卫处审核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可依法

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的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一节 信息化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以录取信息为基础建立学生信息库。新生应在网上自主报到时认真填写学生登记表。

第五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过个人信息门户进行信息更改；学生在校期间每学年的学习成绩、社会实践、评优评先、奖励资助、违纪处罚等应在学年小结时录入学生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为学生统一制作学生证、校园信息卡和胸牌。学生证为学生在校期间证明身份所用，毕业时由学院加盖“毕业留念”章予以停止使用；校园信息卡为学生在校园内通用的功能卡，毕业时系统自动停止使用；学生进入教室、图书馆等教学场所，参加各种校园活动应当佩戴胸牌。学生休学期间，学校根据休学时限停止其校园信息卡及胸牌的使用。

学生可在新生网上报到或学年报到注册时申请办理火车票优惠卡。学生证、校园信息卡遗失补办及火车票优惠卡补办、充磁业务，由学生持身份证或有效证明到学生事务大厅办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事务管理信息平台，学生评优评先、奖励资助、勤工助学、学籍异动、宿舍异动、请假销假、学年小结等教育管理事务都可以通过信息平台办理审批流程。

学校建立完善学生事务大厅及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学生可凭有效证件

集中办理相关事务，也可凭校园信息卡通过自助打印系统办理相关纸质申请及证明业务。

第五十三条 学生毕业时应在网上认真填写学生毕业鉴定表，由辅导员、班主任或者导师在毕业生离校前完成毕业鉴定。

第二节 生活服务

第五十四条 学生应按规定及时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协助向银行申请。

第五十五条 新生应按规定购买学生医疗保险，同时可根据个人需要购买商业保险。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以申请各类奖、助学金及勤工助学活动等。

第五十七条 新生入校后应参加心理健康测评。在校期间可以通过预约或直接持有效证明，到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心理咨询。

第五十八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测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

第三节 户籍管理

第五十九条 新生户口迁入学校采取自愿原则，户口需迁入学校的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到本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持武汉市居民户口的新生不得将户口迁入学校。学生入学一年内若未办理户口迁入手续，将视作自动放弃户口迁移。

第六十条 毕业生离校时应将户口迁回原籍或工作单位。户口迁回原籍的毕业生凭毕业证办理相关手续；户口迁往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凭毕业证和报到证办理相关手续；户口改迁的毕业生凭报到证和原开出的户口迁移证办理。

退学学生且户口在学校的，凭退学文件办理户口迁移。转学学生且户

口在学校的，凭录取通知书或转学证明办理户口迁移。

第六十一条 一般情况下户口主要项目包括姓名、民族、出生日期、居民身份证编号等不得更改，如确属错误需要更改的须本人申请、单位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婚姻、身高、文化程度等户口一般项目的自然变更，学生可凭相关材料到保卫处办理。

第六十二条 户口在校的学生可凭保卫处开具的办理居民身份证证明，到学校所属派出所办理身份证。

户口未迁入到武汉市的学生办理居民身份证须凭原身份证和学生证到指定的派出所办理。第一次办证不能异地办理。

户口不在武汉市的学生需办理居住证者，应在居住地管辖警务室凭身份证登记六个月后，方能办理居住证。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

第六十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学校纪律等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八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坚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九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出具告知书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七十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

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六到十二个月期限。期间学生须申请矫正教育，矫正教育期满经审核合格后，处分可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可发给学习证明。

第七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七十四条 学校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七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或本办法抵触的，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投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办法，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华中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细则

第一条 奖学金以学生个人（集体）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为主要评定依据，目的在于鼓励获奖者争取更大进步、促进其他学生（集体）向获奖者学习。助学金以学生现阶段经济困难程度为主要评定依据，目的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下一阶段学业。

奖学金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博雅奖学金、树人奖学金、国防奖学金、发明创新奖学金、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集体奖学金以及各类社会奖学金；助学金主要包括国家助学金、社会助学金、针对特定群体的政策性助学金和临时困难补助等。

第二条 奖学金的类型、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由国家出资设立，奖励标准根据国家确定的标准执行（目前每人 8000 元）。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成绩和综合成绩排名均在前 10%，按规定修完学年素质拓展学分，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者可申报。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国家出资设立，奖励标准根据国家确定的标准执行（目前每人 5000 元）。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按规定修完学年素质拓展学分；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者可申报。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免费师范生不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博雅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博雅金桂奖学金奖励金额为每人 5000 元，博雅银桂奖学金奖励金额为每人 3000 元，博雅丹桂奖学金奖励金额为每人 2000 元。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秀，

按规定修完学年素质拓展学分，在校园文化活动中表现良好者可申报。学院自行制定评审规则，确定相应奖励等级人数。

（四）树人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树人金桂奖学金奖励金额为每人 2000 元，树人银桂奖学金奖励金额为每人 1000 元，树人丹桂奖学金奖励金额为每人 500 元。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良好，按规定修完学年素质拓展学分，在学习、科研、文艺、体育、学生工作、社区服务、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者可申报。学院自行制定评审规则，确定相应奖励等级人数。

（五）国防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奖励金额为每人 5000 元。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应征入伍的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奖励名单由学校人武部审定。

（六）发明创新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奖励金额为每人 3000 元，二等奖奖励金额为每人 2000 元，三等奖奖励金额为每人 1000 元。热爱集体，积极参加校、院集体活动，与同学相处融洽；学习态度端正、学习认真，专业成绩在本专业前 70%；大学期间获得专利授权证书者可申报。

（七）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奖励金额为每人 1500 元。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不参加非法宗教活动；学习态度端正，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前 50%；热爱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校、院集体活动；厉行节约，生活俭朴，自觉抵制奢侈浪费行为；在专业学习、学术科研、文体竞赛、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或成绩者可申请。

（八）集体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一等奖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二等奖奖励金额为 600 元，三等奖奖励金额为 400 元。组建时间一年以上的本科生实体组织，集体成员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自觉维护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

制度，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诚实守信，团结友爱，讲究卫生，无受处分现象；集体学风严谨，成员学习态度端正，平均学分绩 85 分以上的成员比例高，不及格人数比例低于 10%，无学术不端现象；学生骨干在集体中有较高威信，能完成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课外活动，集体成员积极参加校院活动，《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合格率在 90%以上；集体成员参与实践类活动（含志愿服务、科技创新、勤工助学、创业活动）累计人数比例超过 80%；上一学年集体获奖多，或集体成员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人数比例高、级别高的集体可以申报。

（九）社会奖学金由社会各界捐资设立。面向全校或多个学院的社会奖学金由学生资助中心依据各奖学金章程进行评选，面向特定学院的社会奖学金由学院依据章程评选。

第三条 助学金的类型和申请条件：

（一）国家助学金由国家出资设立。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二至三个等级。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者可申请。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免费师范生不可申请国家助学金。

（二）社会助学金由社会各界捐资设立。面向全校或多个学院的社会助学金由学生资助中心依据各助学金章程组织评选，面向特定学院的社会助学金由学院依据章程评选。

（三）针对特定群体的政策性助学金，主要包括免费师范生生活补助、非师范生伙食补贴等，以及其他针对特定群体的政策性资助。

（四）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资助临时出现特殊经济困难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学生。

第四条 学校可根据国家政策和文件，以及学校实际情况设立其它奖学金、助学金。具体以学生资助中心发布的评审通知为准。

第五条 奖、助学金采取学生自愿申报原则。奖学金评审按照“就高

不就低”的原则，每个学生每年只能获得一种奖学金，但同时可获得多个助学金。

第六条 为提高奖助资金的使用效益，每个学生每学年实际获得各类奖助的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一次性获得奖助金额超过 5000 元的情况除外，针对特定群体的政策性助学金不作累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由学生资助中心按照每年下拨名额与金额统一调配。国防奖学金、发明创新奖学金、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和集体奖学金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管理经费，针对特定群体的政策性助学金根据校院两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经费，社会奖助学金依据章程管理经费。

第八条 博雅奖学金、树人奖学金以及临时困难补助由学院负责管理经费。学生资助中心根据校院两级管理有关规定及当年学校资助经费预算情况，确定资金拨付办法。学校鼓励各学院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学生奖助学金。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发明创新奖学金、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集体奖学金由学院推荐，学生资助中心组织评审；博雅奖学金、树人奖学金由学院组织评审；社会奖学金、助学金根据相关章程，由学生资助中心或学院组织评审。

第十条 各类奖助学金若无特殊规定，在每年下半年进行评。临时困难补助根据需要随时申请、审核、发放。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本细则制定有关奖助学金评审规则。评审规则应报学生资助中心备案，并向学院师生公开。学院应在每次评审前公开奖学金各奖励等级人数。

第十二条 奖助学金评审程序一般为：

(1) 学校(学院)发布评审信息，学生通过 i 华大学生信息服务平台或网上办事大厅自愿申报；

(2) 学生所在班级(集体)在辅导员(班主任)指导下进行民主评议

推荐，将评审结果提交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4) 学院审核后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提交学生资助中心；

(5) 根据各奖助学金评选办法，学生资助中心备案或依据章程继续组织评审并公示，学校或社会类奖助学金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国家奖学金等国家类奖助学金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面向全校或多个学院的奖助学金项目，学生资助中心可直接面向学生受理申请，必要时可委托学院负责审核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三条 学校各类奖助学金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或校园卡账号。助学金原则上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两周内进行发放，奖学金原则上在奖学金行文后两周内进行发放。免费师范生生活补助、非师范生伙食补贴按月发放。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每周进行发放。

第十四条 学校奖学金证书统一发放。国家奖学金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放证书，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各类社会奖学金发放证明书，由学生通过证书证明自助打印系统自助打印。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学校各类奖助学金的管理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与政策，遵守财务制度与纪律，尊重出资者意愿，主动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管。

第十六条 在各类奖助学金的申请、评定和发放过程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者，学校视情况取消其申请或评定资格、停发或追回所发钱款，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还须按有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学籍发生异动，或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符合资助条件的，由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取消或追回其享受的各类奖、助学金。

第十八条 学生对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反映，学院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答复后一周内向学生资助中心提出复议。学生资助中心

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学生如对学生资助中心评定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直接向学生资助中心反映，学生资助中心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九条 学生资助中心及学院应做好学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审材料保管工作，分类装订、分类编号、分类保管。

附件 3

华中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管理细则

第一条 学生先进个人评选

（一）学生先进个人有以下荣誉称号：“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学习积极分子”、“学生工作积极分子”、“科研积极分子”、“体育活动积极分子”、“文艺活动积极分子”、“社团活动积极分子”、“勤工助学活动积极分子”、“社区活动积极分子”、“创业活动积极分子”、“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毕业生”。

（二）“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和“三好学生”于每年 9 月进行评选，评选范围为全日制大学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普通本科学生。“三好学生标兵”的评选名额不超过 30 名；“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名额不超过 50 名；“三好学生”评选比例可随年级递增，分别为：大二不超过 20%、大三不超过 22%、大四不超过 25%。参评学生要求学习成绩优秀，思想、品德、学业、科研、工作能力等各方面均表现突出，积极参与班级和寝室建设，按要求修完学年思想政治素质课程，无不诚信、不道德行为，无违纪行为。“三好学生”由学院组织评选，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网上申报，学院评审公示后报学校批准；“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评选，学院可在每个年级的三好学生中推荐“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进行网上申报，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差额评选。

（三）单项积极分子的评选范围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习积极分子”、“学生工作积极分子”两项评比比例不超过 8%；其它每项单项积极分子评选名额不超过 300 名。参评学生要求思想积极上进，学习成绩良好，在学习、学生工作、科研、体育活动、文艺活动、社团活动、勤工

助学活动、创业活动、社区活动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按要求修完学年思想政治素质课程，无不诚信、不道德行为，无违纪行为。“学习积极分子”、“学生工作积极分子”由学院于每年9月组织评选；“科研积极分子”、“文艺活动积极分子”、“体育活动积极分子”、“社团活动积极分子”由校团委组织评选，分别在每年科学文化节、艺术节、运动会期间进行；“勤工助学积极分子”、“社区活动积极分子”由学生工作部（处）于每年6月和12月组织评选；“创业积极分子”由学生工作部（处）于每年12月组织评选。

（四）“优秀党员”由校党委组织部每两年评选一次，时间为评选年度的7月。具体评选办法按照校党委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由校团委每年4月组织评选。具体评选办法参见校团委相关文件。

（六）“优秀毕业生”由学院于每年6月组织评选。评选范围为全日制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30%。参评学生要求思想积极上进，能同时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大学期间获得过多项校级及以上表彰，在学习科研、校园文化、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无不诚信、不道德行为，无违纪、违约等行为。评选程序是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网上申报，学院组织评选、公示后，报学校批准。

第二条 学生先进集体评选

（一）学生先进集体包括“先进班集体”、“文明寝室”、“优秀团队”、“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十佳社团”等类型。

（二）“先进班集体”于每年9月由学院组织评选，评选范围为全校所有本科学生行政班级，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总数的20%。参评班级要求组织健全，有良好的班风、学风，学年平均学分绩良好率高，学生完成思想政治素质课程情况好，学生参与文明社区（寝室）建设情况好，无学生违纪受处分情况。评选程序是符合条件的班级进行网上申报，学院组织评选、公示后，报学校批准。

（三）“文明寝室”由学院或社区辅导员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组织评选，评选范围为全校所有本科学生寝室。“文明寝室”包括“学习型”文明寝室、“科研型”文明寝室、“素质型”文明寝室、“实践型”文明寝室，每次评选比例不超过所在楼栋寝室总数的 20%。参评寝室要求室风、学风良好，寝室卫生整洁，寝室成员积极参与社区建设，无学生违纪受处分情况，且在学习、科研、素质发展、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等某一方面整体表现突出。评选程序是符合条件的寝室进行网上申报，学院或社区辅导员组织评选、公示后，报学校批准。

（四）“优秀团队”根据需要进行评选，评选范围为组队参加某一活动或项目，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团队。评选条件和程序根据评选的具体情况确定。

（五）“优秀党支部”由校党委组织部每两年评选一次，时间为评选年度的 7 月。具体评选办法按照校党委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优秀团支部”和“十佳社团”由校团委每年 4 月组织评选。具体评选办法按照校团委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在评选期间须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凡在公示过程中学生意见较大或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集体或个人，取消其评选资格。涉及到不诚信行为违反学校纪律的，按照相关管理细则给予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四条 因违反校纪而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不得参加先进个人的评选。

第五条 学生获奖信息由负责评奖部门在文件下发一周内登录学生信息系统备案，学生通过信息系统自助打印荣誉证书。

附件 4

华中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违纪处分与矫正教育管理细则

第一条 学生违纪行为，构成违法的，除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不构成违法的，由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条 学生违纪处分有以下五种类型：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三条 学生受处分的期限为：警告、严重警告 6 个月；记过和留校察看 12 个月。

第四条 学生违法行为，受到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者，学校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被处以罚款、警告处罚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被处以管制、拘役处罚者，给予记过处分；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触犯国家刑法并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五）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 （六）留校察看期间再次受到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学生不遵守学校考勤规定，有旷课行为者，给予如下处分：

- (一) 一学期旷课学时累计超过 16 节者 (含 16 节), 给予警告处分;
- (二) 一学期旷课学时累计超过 24 节者 (含 24 节),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一学期旷课学时累计超过 32 节者 (含 32 节), 给予记过处分;
- (四) 一学期旷课学时累计超过 40 节者 (含 40 节),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一学期旷课学时累计超过 50 节者 (含 50 节),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或不按时到校者, 按旷课论处。(一天旷课时数按实际授课时数且不低于六节课计算)

第六条 学生参加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认定为考试违纪, 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 给予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 (如书籍、字典、电子设备、手机等) 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进入考场后, 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或不按指定位置就坐的;
- (三) 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互借文具的;
- (四) 在监考人员宣布考试开始前答题的;
- (五) 在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不及时交卷或不按规定交卷的;

第七条 学生参加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认定为考试违纪, 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处分:

- (一) 未经允许, 在课桌上、课桌内、课桌旁或座位上放有书籍、笔记本、复习资料或自带的答题纸、草稿纸等物品的 (不论是否翻阅、是否涉及考试内容);
- (二) 在考试过程中窥看他人答案或为他人窥看提供条件、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不论内容是否涉及考试内容);
- (三)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四）未经允许，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五）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规定以外的信息的；

（六）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以及有其他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的；

（七）有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

第八条 学生参加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论是否抄录、更改答卷，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使用存储、记载有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物品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传、接、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四）通过借用文具（包括计算器等其他器具）构成实际作弊的；

（五）在课桌上、手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的；

（六）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的。

第九条 学生参加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论是否抄录、更改答卷，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故意销毁试卷、答卷的；

（二）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三）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传递考试内容的。

第十条 学生参加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请人代考或替人考试的（包括请或替校外人员考试）；学生考

前未办理考试请假手续而缺考，但在考试中或考试结束后发现有该生试卷的，认定为请人代考；

（二）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认定为替人考试；

（三）在校期间因违反考试纪律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再次违反考试纪律的；

（四）使用不正当手段更改试卷答案或考试成绩的；

（五）盗窃试卷的；

（六）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七）组织、参与集体考试舞弊的。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偷盗、破坏国家、集体或私人财产者；

（二）打架斗殴者；

（三）违反学生寝室、楼栋公约及学校有关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其行为严重影响他人正常的学习生活，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四）一学期未经批准无故夜不归宿三次及以上者。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利用电脑、网络或其他通讯工具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发表或散布有害信息者；

（二）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扰乱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以及组织、煽动闹事或酗酒肇事者；

（三）违反宿舍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经教育不改，或因个人过失引起重大火灾者；

（四）宣传、参与或组织非法传销活动，经教育不改者；

（五）传播、参与或组织邪教、封建迷信思想及活动，经教育不改者；

（六）在校内传播、参与或组织宗教活动者或者在校外传播、参与或组织非法宗教活动者。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者；

（二）吸毒者；

（三）有在寝室留宿异性、在异性寝室留宿、在校内外与异性非法同居、卖

淫嫖娼行为之一者。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不诚信行为者，学校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在学校教学及教育管理活动中，存在考勤舞弊或协同舞弊等学校认定的不诚信行为者，给予警告处分，累积达 3 次不诚信行为记录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互联网散播谣言和虚假信息，扰乱学校秩序，形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毕业年级学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毕业时如察看期未滿，将不予毕业，作结业处理。结业后一年内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提供相应（就业单位或居住地）品行证明，经学校批准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六条 处分认定程序

（一）对学生的处分，学院要听取学生或其监护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负责搜集有关材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处分的建议意见，报学校审批。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直接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开除学籍要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二）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材料，监考人员、考场巡视人员应当场认定。对考试作弊的学生，监考人员应终止其考试，收回其试卷和物证。同时，监考人员应将当事人的姓名、学号、违纪作弊主要情节在《华中师范大学学生考试作弊认定单》中如实记录或写成书面材料，并要求违规学生签名后令其退出考场。被举报或考试后发现者，通过教务部门调查后，以认定的证据所证明的事实为依据。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应当于当日或者次日将《华中师范大学学生考试作弊认定单》和书面材料、违反考试纪律考生的试卷和物证一并送交教务部门。

（三）学生日常行为违纪的事实和证据，由学院配合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搜集相关材料，并根据本细则提出处分的建议意见；学生考试违纪的事实和证据，由学院配合教务部门搜集相关材料，并根据本细则提出处分的建议意见；学生宿舍违纪的事实和证据，由学院配合后勤保障部搜集相关材料，并根据本细则提出处分的建议意见。经学校研究后做出处分决定。

（四）学院报送的处分材料包括：违纪学生的基本情况、学生本人对违纪情况的说明及思想认识、学院对违纪学生的教育情况及处分建议等。

（五）学校对学生做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第十七条 处分执行

（一）对学生做出处分的决定书必须送交本人，处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校内宣传栏或校园网上公告，公告期为 60 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二）违纪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起 10 日内向

学校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在接到书面申诉起 15 日内进行复查并告知违纪学生。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三)违纪学生如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复查决定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办法及程序依据学校有关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四)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五)被开除学籍的学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周内,学生或其代理人办理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手续离校的,学校有关部门应当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十八条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取消其奖学金及各类先进个人的评选资格。

第十九条 矫正教育是针对已受处分但未被开除学籍的学生进行的一项以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学生自我教育活动。

第二十条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者,可申请进行矫正教育。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违纪学生,矫正量为 32 到 64 小时,并应当在 3 至 6 个月完成矫正教育。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矫正量为 64 到 128 小时,并应当在 6 至 12 个月完成矫正教育。

第二十一条 受处分学生申请矫正教育,由本人向学生工作部(处)

提出申请。学生工作部（处）为申请矫正教育的学生制定适宜的矫正教育计划、提供矫正岗位并安排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对受矫正教育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进行指导，并负责对其表现进行鉴定。

第二十二条 矫正教育期间表现良好的学生，可向学院提交解除处分申请，由学院对其行为表现进行鉴定和评议，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审批。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递交的材料包括：

1. 个人填写的《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矫正教育申请表》；
2. 个人及相关单位填写的《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矫正教育鉴定表》；
3. 学院出具的《关于解除 xx 同学 xx 处分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附件 5

华中师范大学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素质课程体系，推进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分制度，规范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建设与运行，提升学生素质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是我校学生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互为补充。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旨在进一步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养和人文科学素养，培养学生的忠诚感与责任心，提升学习、实践与创新能力，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能力，宽广的国际化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促进学生的自主学习和全面发展。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的设置应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结合学校校园文化特点和思想教育资源状况，遵循必要、科学、可行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分为“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军事理论课”、“综合素质拓展”五大类，分必修和选修课程。

第五条 思想政治素质课程教学采取课内学时与课外学时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课内学时以教师授课为主，课外学时以学生在线网络学习、课外实践为主，具体设置详见附件《华中师范大学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目录》。

第三章 开课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所有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须进入《华中师范大学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目录》才能开课，未列入者不得开课。

第七条 校内有关单位教师和其他人员（含外聘教师）承担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教学须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批。新建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经批准列入《华中师范大学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目录》后方可开课。

第八条 教师申请开设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符合主讲教师资格；（2）提交课程简介和任课教师简介；（3）提交明确、可行的教学计划和讲授内容提纲；（4）申请开设的课程名称和讲授内容符合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的要求和目标。

第四章 课程变动

第九条 已经列入《华中师范大学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目录》的课程，任课教师未经申报审批程序不得无故停止开课；凡无故停止开课的，参照学校有关教学事故管理细则处理。

第十条 因任课教师工作变动或身体原因等不能继续开课的，任课教师应及时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停止开课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暂时停止开设该课程，并从《华中师范大学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目录》中取消该课程。

第十一条 每门课程结束时，组织学生进行测评。满意度低于 90% 的课程应认真进行整改；满意度低于 80% 的课程应暂时停止课程开设或更换任课教师。

第十二条 学生选课人数达不到开课人数的 40%，可暂时停止课程开设；连续两次因选课人数不足而停课的课程，应从《华中师范大学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目录》中取消。

第五章 学生选课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 8 个必修和 4 个选修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分，累计 12 个学分为合格，方可毕业；学校根据学生所修思想政治素质课程情况评定优秀等级。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在各学年度修满相应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分。具体要求如下：大一学年至少修满 4.5 个必修学分（新生入学教育 1 个学分，军事课 1 个学分，形势与政策上、下共 0.5 个学分，心理健康教育 2 个学分）；大二、大三、大四每学年至少修满 0.5 个形势与政策必修学分。

第十五条 思想政治素质课程以每月中旬公布的课程安排进行选课。其中，必修课原则上以年级为单位，适当允许跨年级选读；选修课则鼓励跨专业跨年级小班上课。

第十六条 在读期间公派出国（境）交换学习的学生，必须通过网络选读该学年应修的必修课程并按时参加网络考试获得学分。学生在国（境）外交换学习期间选修并获得学分的课程，且回校未能转换为专业课程学分的，可申请按每门课程 0.5 个学分转换素质课程选修学分，学分转换的认定工作由学生工作部负责。

第十七条 港澳台（侨）学生应按照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开课目录中所提供的新生入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以及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表，完成思想政治素质必修课程，课程的要求与内地（大陆）学生一致。可自愿选修军事理论课和形势与政策课。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十八条 思想政治素质课程的结业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课程结业考试成绩两部分各按一定比例加权生成。学生平时成绩由作业（含未独立设课的实验、实习、调查等）、课程讨论、质疑答问、平时测验等组成。学生平时成绩和结业考试成绩各占比例一般为

60%和 40%。课程结业考试形式有网络在线考试、开卷或闭卷课堂笔试等。选修课程考核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大纲自行安排，必修课程考核由各教研室统一命题，在各课堂结课时组织考核。

第十九条 思想政治素质课程中综合素质拓展类的学分，可采用实践考查的方式，由相关部门按要求予以认定。

第二十条 学生毕业时，思想政治素质学分成绩单归入学生档案。

第七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管理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主要职责是：（1）负责新开课程及课程变动的审核；（2）负责《华中师范大学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目录》的编制、调整和公布；（3）安排落实课程开设的具体时间和地点；（4）负责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检查、监督及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思想政治素质课程设专门的课程管理网络系统，包含学生选课系统、教师课程管理系统、课程发布平台、师生信息查询系统等相关专栏。

第二十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分别成立形势与政策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军事理论课教研室。形势与政策课教研室设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研室设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研室设在就业工作处，军事理论课教研室设在人武部。

第八章 支持措施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列入《华中师范大学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目录》内的课程设立专项建设经费，并在教学资源建设、教学研究活动开展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校内专业教师积极承担思想政治素质课程教学任务，其课时可与专业课教学工作量同等计算。

学校鼓励包括辅导员在内的党政干部积极承担思想政治素质课程教学任务，其中具有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党政干部教学工作量纳入聘期考核、职称晋升的必要条件。

所有思想政治素质课程按照实际发生的课内课时核定和发放课酬。

附件 6

华中师范大学学生诚信教育管理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实施学生诚信教育，规范学生诚信行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校办公室、学工部、研工部、教务处、后勤保障部、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以及学生代表组成。

第三条 学校定期开展学生诚信教育活动，加强学生诚信教育管理，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自觉接受学校开展的各类诚信教育活动，遵守学校的学业规范和学术规范，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履信行为。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的诚信行为，包括：

1. 如实提供学校需要的个人及家庭信息；
2. 按时按需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3. 遵守学业道德，不抄袭课程作业，不在考试中作弊；
4. 遵守学术道德，学位论文和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不得抄袭、篡改、伪造，不参与论文代写、买卖；
5. 遵守校园和课堂秩序，不在考勤活动中瞒报、代报，不盗用公共资源，不欺诈他人；
6. 遵守互联网秩序，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有害信息；
7. 遵守金融秩序，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借贷条约履行约定；
8.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诚信行为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第六条 学校在学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学生诚信记录，学生

学年小结期间应当对当年的履信情况进行陈述，辅导员、班主任和班级小组进行综合鉴定，对学生诚信情况进行记录。

第七条 学生的不良诚信记录保留期限与违纪处分的时限保持一致。学生在不良诚信记录期间，取消其奖学金及各类先进个人的评选资格。

第八条 学生对不良诚信记录和因失信行为受到的处分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7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在新生入学三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工作。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且不享有在校学生的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由校医院组织体检，查验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提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第二年的6月份以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由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可以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并随下一学年新生入学。

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年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注册，研究生应实行完费注册。未按规定缴清学费及相关费用或者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研究生不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在开学注册前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凭学校相关证明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待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到位后，再正式注册。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各种教育教学和实践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计入研究生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

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学校有关学习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课程免修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协议，经导师同意后，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可以折算为学分，并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二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会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认定，在最长学习期限内，可以予以承认。具体按学校成绩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学习纪律与考勤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计划和学校统一安排的一切活动。上课、实习和社会实践等实行考勤，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超过请假期限，按旷课论处。

第十四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

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

第十五条 节假日期间，研究生离校外出须报培养单位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病、事请假，必须事先提交请假报告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请假三天以内由导师批准，请假两周（含双休日）内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负责人批准，请假两周（含双休日）以上，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一次请假不能超过三周，一学期累计请假不超过四周。

第十七条 在学期间，研究生确需请假出境、出国探亲或学习的，必须先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培养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违者，以旷课论处。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或提前返校，应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办理销假手续，须延长假期的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不得报考同层次、同专业的研究生。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校培养单位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和学科发展需要，经研究生院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研究生所学专业，培养单位调整研究生专业，需提供书面报告，由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专业调整原则上只在第一学年办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原导师、原所在培养单位及拟转入导师和拟转入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具体按学校转专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

学校同意后，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机关。具体按学校转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转出研究生，其拟转入学校或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我校或所在专业的。转入研究生，其所在学校或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低于我校或所在专业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推免生、单独考试学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学生；

（六）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依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转学。

第五章 学习年限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 2 或 3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4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6 年；博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 3 或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8 年。研究生进行创新创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其学习年限。

第二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符合学校提前毕业的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其在校学习时间达2年及以上，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二十九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于每年的10月，填写《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负责人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三十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在其提前毕业申请批准后，而不能按其申请的时间毕业者，将按结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博士生在校学习时间必须达3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必须达2年。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一般不能延长学习年限；如确需延长学习年限，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延期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负责人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在标准学制之外，延长学习年限期间，不享受奖助政策。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经学校研究生院批准，可以休学。原则上休学期限以一学期为单位计算，休学次数不能超过2次。研究生经批准的休学时间，不包括在其修业年限中。

第三十五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保留学籍最长期限为一年。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即不参加奖学金和研究生先进个人的评选，不享受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等待遇。因病休学或休学期间患病的学生，其医疗费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需要休学者，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校对休学创业的研究生简化休学批准程序，适当延长休学年限。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3个月向研究生院提出复学申请，并携带休学申请表办理相关手续，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学。休学期满未申请继续休学而不复学者，或休学满一年仍不能复学者，作退学处理。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七）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九条 原则上，推免生、直博生在入校半年内不得提出退学申请。

第四十条 对研究生进行退学处理，由培养单位征求导师同意后提出退学处理意见，报送研究生院审核，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培养单位送达本人或其家长、委托人，同时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退学决定书自送交之日起生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的，由培养单位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5天后视为已送交。

第四十一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在1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

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放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研究生院规定。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不能在规定的标准学制内毕业的，必须在最后一学年提出申请，办理延期毕业手续。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获得结业证书的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通过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可以申请换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满一学年以上者，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未满一学年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七条 学校将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

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条 研究生学历证书由研究生院核准并颁发；研究生学位证书由研究生院核准，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颁发。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学位证书信息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注册备案。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接受研究生教育的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8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管理细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学校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和培养质量，吸引优质生源，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学校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与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

二、主要内容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和荣誉称号三部分组成。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及单项奖、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和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助研助教助管和兼职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岗位助学金、特殊困难救助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华研楷模、优秀研究生、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等。

（一）研究生奖学金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资金由国家下达。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3万元/生·年，硕士研究生奖励标

准为 2 万元/生·年。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的完成学业。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比例
博士生	一等	1.5 万元	10%
	二等	1.2 万元	20%
	三等	1 万元	70%
硕士生	一等	1.2 万元	20%
	二等	0.8 万元	40%
	三等	0.4 万元	40%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组织评审并公示后，提交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3.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及单项奖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及单项奖主要奖励二年级以上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比例
博士生	一等	0.3 万元	15%—20%
	二等	0.2 万元	
	三等	0.1 万元	
硕士生	一等	0.2 万元	15%—20%
	二等	0.15 万元	
	三等	0.1 万元	

单项奖奖励标准为 0.01—0.05 万元/生·年。

4.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被我校正式录取并取得学籍，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本科为高水平大学或高水平学科的普通推荐免试生（专项计划推免生除外）。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

5. 研究生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

研究生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包括校长奖、中凯研究生奖学金、章

开沅奖学金、蔡勛研究创新基金、余家菊奖学金、薛修奖学金、黄永林学生文化创新励志奖学金、鼎利通信奖学金等。其评选办法、奖励标准按照各专项奖学金章程执行。

（二）研究生助学金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覆盖我校无固定收入的全部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8 万元（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提高额度）；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每年按照 10 个月发放，最多按 3 年计。

2.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助学金

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从事“助教、助研、助管和兼职辅导员”工作，学校按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15% 比例设置“三助”岗位。导师给获得助研岗位的每名研究生支出津贴额度按照学科不同、研究生类别不同而不同。助教岗位津贴标准为 500 元/月，每年按照 10 个月发放；助管岗位津贴标准为 500 元/月，每年按照 10 个月发放，助管岗位只在硕士研究生中设置。

3. 研究生特殊困难救助金

学校设立研究生特殊困难救助金，用于补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研究生生活有困难或者研究生本人发生突发重病等情况。研究生特殊困难救助金来源于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收入，预算标准为 20 元/生·年，对于研究生一般困难补助给予 500-1500 元资助，个人发生重大疾病、家庭重大变故等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困难补助标准为 2000-5000 元资助。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由研工部视实际情况发放。各培养单位可视财力状况，参照本标准资助本学院经济困难生。

4.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照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研究生荣誉称号

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华研楷模、优秀研究生、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和优秀助管等。华研楷模分为“学术之星”、“创业之星”、“自强之星”和“公益之星”四个类别；优秀研究生、研究生标兵奖励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和公益实践方面特别突出的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用于奖励敬业奉献、成效突出、作风正派并任职一学期以上的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奖励在校期间成绩优良、成果突出、全面发展的毕业年级研究生；优秀助管用于奖励在岗一学期以上敬业爱岗、认真履职的研究生助管。获得研究生荣誉称号的个人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

三、其他

1. 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范围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奖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国家专项计划研究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在国家财政专项拨款的基础上，为保证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实施，在原有基础上，学校将逐年增加研究生奖助资金投入。

3.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4.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9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与矫正教育管理细则

为了建设优良校风、创造文明的校园环境，建立良好的教学、学习和生活秩序，更好地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使他们能够成为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需要的合格的高级专门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规范的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华中师范大学学籍的研究生，非学历教育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二条 学生违纪行为，构成违法的，除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不构成违法的，由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有以下五种类型：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和地方法规，受到司法部门处罚或刑事处罚者，学校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被处以罚款、警告处罚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被处以管制、拘役处罚者，给予记过处分；
- （三）受到治安处罚，性质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四）触犯国家刑法并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

分；

（五）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六）留校察看期间受到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学生受处分的期限：警告、严重警告 6 个月；记过和留校察看 12 个月。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进行合理申诉、申辩、陈述的权利。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

（二）违纪后恶意串通，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的；

（三）对检举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指使他人违纪的；

（五）策划或者组织群体违纪的；

（六）参加涉外活动违纪的；

（七）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的。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在教学活动中考勤舞弊或协同舞弊者；

（二）偷盗、诈骗、破坏国家、集体或私人财产者；

（三）打架斗殴者；

（四）违反学生寝室、楼栋公约及学校有关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其行为严重影响他人正常的学习生活，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五）一学期未经批准无故夜不归宿三次及以上者。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利用电脑、网络或其他通讯工具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发表或散布不良信息者；

(二)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扰乱正常的教学、生活或公共秩序，以及组织、煽动闹事或酗酒肇事者；

(三) 违反宿舍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经教育不改或酿成后果者；

(四) 宣传、参与或组织非法传销活动，经教育不改者；

(五) 传播、参与或组织邪教、封建迷信思想及活动，经教育不改者；

(六) 在校内传播、参与或组织宗教活动者。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剽窃、抄袭、买卖他人研究成果或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者；

(二) 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者；

(三) 赌博、吸毒者；

(四) 有在寝室留宿异性、在异性寝室留宿、在校内外与异性非法同居、卖淫嫖娼行为之一者。

第十条 毕业年级学生如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毕业时如察看期未满，将不予毕业，作结业处理。结业后一年内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提供相应（就业单位或居住地）品行证明，通过论文答辩后经学校批准可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根据 2015 年颁布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及教育部最新规定，凡参加国家级各类考试（如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等）出现作弊行为者，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学校将坚决处以开除学籍处理；参加校内考试作弊或违反其他考试纪律者，根据情节轻重，将处以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考生凡有以下行为者视为违反考试纪律：

(一) 夹带与考试有关的资料或偷看他人试卷者；

(二) 考试时抄袭他人试卷答案者或趁人不备，拿取他人试卷或草稿纸等与考试有关的资料者；

(三) 考试时偷看、抄袭考前准备的资料，或要求他人为自己提供资

料或答案者；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协同、组织团伙作弊的；

（六）扰乱考场，不服从主、监考人员指挥，无理纠缠者；

（七）对举报作弊者施以恫吓或报复的；

（八）盗窃试卷、胁迫教师更改试卷分数者；

（九）作弊行为特别严重、态度恶劣者。

第十二条 在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论文、报告中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在课程作业、科学研究报告或者其他未正式发表的学术成果中，有剽窃、造假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二）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等知识产权，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采用互联网技术，涉嫌网络违规违纪者，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盗用他人 IP 地址、网络账号与密码，进入、窃取或破坏他人信息系统者，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二）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和淘宝、京东等网商机构进行非法营利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实施网络、电信诈骗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蓄意制作和传播病毒、垃圾邮件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五）私设代理、私接外网等破坏校园网安全防卫系统，攻击、破坏

公共网络服务设施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毁坏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利用网络煽动非法游行、集会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受处分的研究生，附加给予下列处罚：

（一）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取消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除外，但要按照下面的比例扣减）及各类先进个人的评定资格，并且不得享受研究生困难补助。

（二）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扣发 2 个月每月 40% 的国家助学金。

（三）受记过处分者，扣发 6 个月每月 30% 的国家助学金。

（四）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发察看期间 20% 的学业奖学金及 30% 的国家助学金。

（五）受开除学籍处分者，要全额退还学校当年所发的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研究生被开除学籍后回生源所在地，不得申请复学，开除学籍者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本细则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根据校纪校规确须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细则第一条至第十五条中相似款项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涉及本细则两条及以上者，按相关条款所列处分的最高一级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处分认定程序

（一）对学生的处分，培养单位要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负责搜集有关材料，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处分的建议意见，报学校审批。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单位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直接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开除学籍要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二）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材料，监考人员、考场巡视人员应当场认定。对考试作弊的学生，监考人员应终止其考试，收回其试卷和物证。同时，监考人员应将当事人的姓名、学号、违纪作弊主要情节写成书面材料，

并要求违规学生签名后令其退出考场。被举报或考试后发现者，通过调查后，以认定的证据所证明的事实为依据。

（三）单位对学生违纪或作弊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复核后，搜集相关材料并根据本细则提出处分的建议意见，报研究生院核实，主管校领导审批。

（四）单位报送的处分材料包括：违纪学生的基本情况、学生本人对违纪情况的说明及思想认识、单位对违纪学生的教育情况及处分建议等。

（五）学校对学生做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第十七条 处分执行

（一）对学生做出处分的决定书必须送交本人，处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校内宣传栏或校园网上公告，公告期为 60 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二）违纪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起 10 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在接到书面申诉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告知违纪学生。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三）违纪学生如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复查决定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办法及程序依据学校有关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四）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五）被开除学籍的学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周内，学生或其代理人办理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手续离校的，学校有关部门应当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十八条 矫正教育

（一）矫正教育是针对已受处分但未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包括考试违纪处分）进行的一项以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学生自我教育活动。

（二）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者（不包括考试违纪处分），可申请进行矫正教育。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违纪学生，矫正量为32到64小时，并应当在3至6个月完成矫正教育。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矫正量为64到128小时，并应当在6至12个月完成矫正教育。

（三）受处分学生申请矫正教育，由本人向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请。研究生工作部为申请矫正教育的学生制定适宜的矫正教育计划、提供矫正岗位并安排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对受矫正教育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进行指导，并负责完成对其表现进行鉴定。

（四）矫正教育期间表现良好的学生，可向培养单位提交解除处分申请，由学院对其行为表现进行鉴定和评议，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九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定向培养研究生，学校将其处分及解除处分决定抄送该生定向单位。

第二十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对于受处分期间表现良好的研究生，在处分期限届满后可向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解除处分申请，由培养单位对其行为表现进行鉴定和评议，给出处理意见并报研究生工作部讨论通过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二）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为受处分者说情或在处理问题过程中施加障碍和干扰。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罚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0

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依法治校，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法律法规和《华中师范大学章程》以及《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生申诉，是指学生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或认为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而向学校提出要求重新做出处理的意见和要求。

学生个体之间的纠纷不在本申诉范围内。

第四条 学生应当依照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当根据合法、公开、公平、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专门处理学生的申诉事宜。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团委。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 11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其中主任委员由分管法制办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校办公室、监察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 1 人、法律专家 1 人、教师代表 2 人以及学生代表 4 人组成。申诉处理委员会有权要求各学院、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

程序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案件时须实行回避制度。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案件有特殊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回避。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申请；
- （二）向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审查学校或其下属单位对学生所作的处分、处理是否适当，拟订申诉复查决定书，报请学校研究决定；
- （四）对申诉案件处理小组的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
- （五）对有争议的申诉处理决定进行讨论和表决；
- （六）配合省教育厅的复核工作；
- （七）处理与学生申诉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申诉处理工作程序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从决定书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条 申诉书应当由学生本人或代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上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印件和与申诉事项有关的证据资料。申诉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所属学院、专业、班级、学号、有效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提交申诉书的日期；
- （四）本人签名。

学生通过其代理人提交申请的，须同时提交其代理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和联系方式。

申诉书应直接报送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的条件为：

（一）申诉人认为原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事实证据不足或有证据证明与原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符的；

（二）申诉人认为原处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三）申诉人认为原处理决定不符合相关程序要求的；

（四）有证据证明原处理决定存在着不公平、不公正等情形的。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一）不予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具体理由；

（二）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诉人；

（三）申诉人申诉材料不齐备的，书面告知申诉人限期补正。申诉人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三条 在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请人放弃申诉、主动撤回申诉或者收到申诉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予以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复查采用书面审查和召开会议调查的形式进行。书面审查根据申诉人提出的申诉理由及申诉请求，对原决定的原始材料进行复查，对申诉人提出的新事实予以核实或查证，并听取原决定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及其工作人员的意见。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征得申诉人同意，可以召开会议调查。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申诉人或其代理人、作出原处

理或处分决定的机构代表以及与本申诉有关的单位和人员参加会议。会议设主持人和记录员各一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召开会议调查的，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十七条 会议调查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宣布学校对申诉人作出的处理决定以及申诉人申诉的事项；

（二）作出原处理决定的机构代表对作出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陈述；

（三）申诉人针对自己提出的申诉事项、申诉依据和理由进行陈述、申辩，并应当出示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与会人员可以就相关的证据材料对申诉人和作出原处理决定的机构代表进行询问；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自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维持或变更、撤销原决定的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作出复查决定之前应召开会议，讨论形成复查决定书。会议应有申诉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复查决定应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成立。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不得指派或者委托他人代理出席。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为学校的最终决定。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将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和原处理决定作出单位。

申诉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复查决定要对警告、严重警告等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相关职能部门执行；要对记过、留校察看

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决定；要对开除学籍处分和取消入学资格处理决定做出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三条 在申诉处理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继续有效。因退学或开除学籍而提出申诉的学生，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允许其暂缓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不向申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试行办法》（华师行字〔2005〕12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1

华中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

为了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具体实际，制定本学籍管理细则。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根据学校录取通知书的有关要求和期限在网上自主报到，并持录取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因病、参军入伍、创业不能办理入学手续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 1-2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需本人提出申请，学院签署意见，学校审核。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二条保留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注册。每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应实行完费注册，未按规定缴清学费及相关费用或者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在开学注册前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凭学校相关证明办理临时注册手续，待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到位后，再正式注册，超过规定注册时间四周而无正当事由者，学校对其作退学处理。

第五条 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注册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且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不到校注册者，以旷课论处。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章 信息变更与学籍注销

第六条 学生学籍信息以省级招生管理部门核定的高考录取名册为基础。学籍信息发生变更的，由学生自主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审核查证，按学籍信息变更审批权限，报经批准后生效。

第七条 学校进行定期或专项学籍清查。凡发现在校学生情况与名册或录取信息不符的，所在学院应及时查明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报请学校作出处理，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根据处理意见注销学生学籍。

第三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八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标准学制为四年，按学分制管理机制，学习年限为三年至六年。休学创业的，适当放宽学习年限。

第九条 学生若提前在三年内毕业，须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初审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在标准学制年限（四年）内不能修满毕业额定学分者，在未达到退学程度前提下，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六年，休学（不含休学创业的）、保留学籍时间均记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对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的学业管理实行学分制，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其学业完成情况的基本依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各类课程和各实践教学环节均规定了一定的学分，学生应按培养方案的要求每学期修读一定学分的课程。

第十二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缴费。在校学习年限超过六年者（不含休学创业的），不予注册。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第一学期按学校安排的课表上课。从第二学期起，学生依据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选课。

第十四条 辅修、双学位课程及跨校修读课程学分认定，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学习纪律与考勤

第十五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和学校统一安排的一切活动。上课、实习、生产劳动、军训等都应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

须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急病或紧急事故应及时补假），凡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超过请假期限的，按旷课论处。对于旷课的学生，学校视其情况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节假日期间，学生离校外出必须报学院备案。在非节假日擅自离校者，旷课一天时数按实际授课时数且不低于六节课计算；实习、生产劳动、军训等环节无故不参加者均按每天旷课六学时计。

第十七条 学生因病、因事请假，必须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申请，请假一天由班主任批准；请假一周（含双休日）内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请假一周（含双休日）以上，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部门审批。学生一次请假不能超过两周，一学期累计请假不超过三周。

第十八条 学生请假期满或提前返校，应办理销假手续。需延长假期的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九条 因病、因事不能参加课堂学习者应由本人（或委托其他人）向任课教师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并获得任课教师签字同意，否则作旷课处理。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参加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详见《华中师范大学本科课程考试管理办法》），考核成绩如实记载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课程学习的质量用学分绩来衡量。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等于该课程的学习成绩乘以该课程的学分及该课程难度系数；平均学分绩等于学生所学课程所得的学分绩之和除以这些课程学分数之和。

每门课程学分绩=课程学期成绩×课程学分×课程难度系数

$$\text{平均学分绩} = \frac{\text{课程学分绩（每门课程及格最高学习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难度系数）之和}}{\text{课程学分之和}}$$

校内和跨校辅修专业课程学分都不自动列入平均学分绩的计算。学生若终止校内或跨校辅修专业学习，在未获得辅修证或辅修学位证的情况下，本人可以申请将校内或跨校辅修已获得的学分转换为主修专业通识教育普通选修课程学分。转换后，计算平均学分绩时，计入全部课程的总学分绩之中，“课程学分之和”，则相应加上校内辅修或跨校辅修已转换的全部学分。若获得辅修证或辅修学位证之一者，不得申请转换。

第二十二条 学生学习一门课程缺课累计超过学期授课总学时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达到作业量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结业考核时，应在考试前向本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因病必须有校医院证明，课程考试完毕后送交的申请或证明无效），经教学主管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申请方可生效。因事一般不准缓考。缓考课程一般不单独安排考核，学生须参加以后学期缓考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获准缓考者，平时成绩作相应记载，但须选修下一年级的对应课程，其缓考成绩可作正式成绩记载。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考核纪律。违反考核纪律，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视情节按《华中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违纪处分与矫正教育管理条例》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选修和重修手续，未办手续者，不得参加考核。

第二十六条 登记课程结业考核成绩时，平时成绩和结业考试成绩均应如实列出。总评成绩不及格或者结业考试成绩未达到学院规定的最低分数者，不能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二十七条 学期课程考试，一般统一安排在学期末两周内进行，考查课程和体育课考核均应在此之前结束。不满一学期或因特殊原因需提前

考核的考试课程，在征得教务处同意后由各学院自行安排。

第二十八条 课程考核成绩评定后，填入学校统一印制的《学生学习成绩登记表》，经任课教师签名后交开设课程的所在学院保存。学期课程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本人或学生自己上网查看。

第二十九条 考试、考查成绩一经评定，不得更改。学生如对评分或者平时成绩有疑问，本人不得找教师查阅，应书面报告学院教学秘书，经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签字同意后转教师所在教研室代为查阅，核实后成绩有更正的，应由任课教师和学院教学秘书在成绩登分册上更正并签名，以备查。

第六章 重修

第三十条 凡修读学分不足，但在达到退学程度之前，经考核或其它原因未取得学分的必修课程，均应重修。选修课不及格者，可重修也可另选其他课程修读。

第三十一条 重修课程原则上要求在一年内完成，重修方式为选修下一年级相同课程学习。重修选课与正常选课同时进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选修的重修或辅修课程与主修课程上课时间有局部冲突时，应向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在征得任课教师同意后，可以自修其中一门课程的冲突部分。参加重修班学习但上课缺课（包括病、事假及旷课）累计时间超过该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学时以及未办理重修选课手续而自行参加重修课程考试者，不计学分。

第三十三条 重修合格者，该课程成绩按重修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总表。重修不及格，允许再次申请重修。

第七章 转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学生受纪律处分未解除或原学校应予退学的;
- (三)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四) 跨学科门类或非本科第一批次录取的;
- (五)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六)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七) 以定向就业、艺术类、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形式招生录取的;
- (八) 推免生、单独考试学生等专项计划学生;
- (九) 非经高考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的保送生、委培生、单独考试招生等各类型;
- (十)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学生因患病申请转学的,需提供正规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特别需要,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以及符合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第三十六条 普通本科生转学工作程序:

1. 转出本校: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讨论及院领导签字同意;学生提供拟转入学校同意转学的接收函。在补充转学所需的其它基础材料后,学生工作部受理其转学申请。

2. 转入本校:学生本人向本校学工部提交书面申请、转入学院考核后,

填写《华中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学申请表》，所属单位签署意见盖章；学生本人提供转出学校盖章同意的《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以及转学所需的其它基础材料，学工部受理其转学申请。

3. 学生转学申请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学校网站公示 5 日无异议确认转入本校的，学校报送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七条 申请转学学生必须提供下列完整的基础材料：

1. 《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一式五份）。
2. 高考录取名册：需加盖录取学校招生部门印章（一式三份）。
3. 学生表现鉴定：盖录取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印章（一式三份）。
4. 学业成绩证明：盖录取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印章（一式三份）。
5. 转学公示材料：提供学校可网上查证的公示材料（一式三份）。
6. 转学理由支撑材料：提供的诊断证明或特殊情况证明须与申请转学有逻辑关联等材料。

第三十八条 学校受理转学申请的时间规定：

1. 学校按学期受理转学申请。截止日期：每年的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
2. 学生必须在截止日期前送达完整合格的转学材料，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转学审核原则和信息公示制度：

1. 转学审批实行条件控制：学校审批转学申请时须对照准许和禁止条款审核。
2. 学业安排实行分数控制：依照不低于生源省当年在本校录取的最低分数的要求来安排。
3. 执行转学信息公示制度：学生申请转学的相关信息要在学校网站公示 5 日无异议。

第四十条 学生转学审批确认后的报到手续：

学生申请转出本校的，按转入学校规定办理报到手续；学生申请转入

本校的，按下列流程办理报到手续：

1. 学校通知学生在规定期限内来校报到。
2. 学生通过转出转入学校办理电子转学手续。
3. 学生在转出地办理户籍和纸质档案转移手续。
4. 学生携带纸质和电子照到学生工作部建立学籍档案。
5. 学校相关部门凭学生工作部盖章的转学报到通知书，办理入学手续。

包括：费用缴纳、住宿安排、教学安排、补证建档等诸项报到手续。

第四十一条 转学学生的学分认定：学校按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进行学分认定。学生已修课程如列入本校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目录，则该课程学分子以承认。

第四十二条 转学学生的收费规定：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学生办理入学或离校手续的时间为基础，凭转学报到或转学离校通知由财务部门进行收费。

第八章 分流选择专业及转专业

第四十三条 凡按大类实行打通培养的专业，在完成打通培养教学阶段之前一个月，由所在学院公布各专业所接收的分流学生总人数。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打通培养后分流选择专业的申请表，学生可在所修读的学科专业门类中选择 1—2 个专业填报志愿。各学院根据学生的志愿和学院的相关规定确定每个专业所选择分流学生的名单，并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可办理相关学籍异动手续。

第四十四条 除特殊专业外，相关专业原则上每年提供占当年招生总人数 10% 的指标数，供其它学科专业门类的学生转专业选择。具体人数由学校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相关专业教学条件和就业情况确定，并统一公布各专业接收转专业人数。

第四十五条 转专业每学年办理一次，办理时间为每学年第一个学期结束前二个月。学生可以在大学一、二年级上学期提出转专业申请。转专

业申请基本条件如下：

1. 符合教育部文件的转专业规定；
2. 思想品德优良，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3. 对拟转入专业有一定的特长和志趣；
4. 学习刻苦，学习成绩良好；

5. 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病史入学者），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第四十六条 在每学年第一个学期结束前二个月，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可按教务处通知公布的方式报名。各学院原则上不得限制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教务处会同学院等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公布通过资格审核学生名单，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参加相应专业的考核。

第四十七条 转专业考核一般安排若干门课程的考核（具体课程由学院确定，学校统一公布）。拟转入理科类、经济类、管理类专业者需参加高等数学考试，拟转入其他专业者由该专业所在学院确定考试课程和考核方式。

第四十八条 学校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的志愿和学生考核成绩确定转入各专业的学生名单，原则上于第二学期开学报到时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成功转专业的学生应办理学籍异动等相关手续。转入或转出免费师范专业的学生名单，在获得学生生源地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生本人签署相关协议后予以公布。

第四十九条 进入二年级的学生跨学科专业门类转专业者，应在大二上学期末，随一年级学生办理手续和参加相应考核。通过考核后，随转入专业的一年级学习。

第五十条 转专业之前学生已取得的学分按下列规定处理：

1. 与转入专业相同的公共必修课和专业课学分仍然有效；
2. 原学过的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未作要求的课程，可作为通识教育普通选修课计入其学分。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到普通类专业；
2. 外语类保送生不得转专业；
3. 教育部文件规定的不得转专业的其他类别学生；
4.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5.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第五十二条 由本人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因转专业而需延长在校学习时间者，应按规定向学校交纳延长期的有关经费。

第九章 停学、休学与复学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以下条件，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1.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必须停课治疗，且停课时间达三周以上者；
2. 一学期内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教学课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3.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五十四条 学生休学，须由本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学院审查、报学生工作部（处）批准后办理离校手续。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由学生工作部（处）通知有关学院转告本人办理休学手续。

休学期限以学年为单位计算，休学次数一般不超过 2 次，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两年。学年中办理休学者，该学年按休学计算。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五十五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五十六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或休学期间患病的学生，其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一周内持有关证明（因病休学者应持校医院康复诊断证明）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审查（包括健康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审查时，如发现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即取消其复学资格。

2. 复学学生依其已修学分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3. 为保证休学学生复学后的正常学习，复学学生应在办理复学手续后一周内到教务处办理选课手续。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试。

第十章 降级与退学

第五十九条 学生在学期间累计取得的课程总学分低于教学计划规定的同期应修课程总学分的二分之一者作降级处理，一般在秋季学期完成。降级学生编入下一年级相同专业学习。若降级无后续专业，由学生自己选择本学院内相近专业，本学院无相近专业时，由学生自己选择校内相近专业。

第六十条 学生降级需提出书面申请且经家长、所在学院同意并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学生无正当理由不提交降级申请或家长拒绝同意的，经所在学院议定后报教务处，直接予以降级处理。

第六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申请降级，应作退学处理：

1. 在学期间累计取得的课程总学分未达到教学计划规定的同期应修课程总学分的三分之一者；

2. 曾受到记过及以上违纪处分者。

第六十二条 学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核查部门提出退学建议，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学生作退学处理：

1. 学生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者；

2. 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3. 未经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4.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5.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6. 本人坚决要求退学者。

第六十三条 学生按以上规定作退学处理，对学生不是纪律处分。

第六十四条 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送达本人的，在校内发布公告，公告期为 30 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和办法参照《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学生退学后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1. 退学或其他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必须在退学决定生效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特殊情况下，可由家长或受委托人代为办理离校手续。退学学生的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2. 对学满一年以上但未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而退学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3. 退学的学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发肄业证书。

第六十六条 被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得申请降级和复学。

第十一章 出国（境）学习

第六十七条 学生申请自费出国（境）学习，由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自费出国（境）学习者，按照本细则办理退学或保留学籍手续。

第六十八条 根据校际交流协议选派到国（境）外大学学习的学生为交换生。交换生出国（境）学习期间不办理离校手续，按学校有关规定管理。交换生出国（境）学习所需费用由本人承担或按协议执行。交换生出国（境）学习回校后成绩认定与学分转换，按照《华中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交换生学分转换和成绩认定管理细则》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通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2+2 联合培养项目等学校认可项目出国学习的学生，按照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学籍管理；没有专门规定的，参照本细则管理。

第十二章 毕业、结业和延期毕业

第七十条 学生毕业时学校对其思想政治、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等作全面鉴定。

第七十一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含思想政治素质与能力培养计划），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和思想政治素质与能力证书。学校对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核工作，于每年 6 月份进行。提前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德、智、体、美等达到所在专业本科毕业要求者，经本人申请，可准予提前毕业。

拟提前毕业的学生，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华中师范大学提前毕业申请审批表》，经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初审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批准后方可提前毕业。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于拟毕业学年的 10 月以前提交申请。获准提前毕业学生的学籍编入毕业年级并办理有关手续。

凡批准提前毕业的学生应随当年应届毕业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应当离校）。凡批准提前毕业的学生可以报考研究生或离校参加工作。

第七十二条 在标准学制年限或延长学习期限届满，学生未达到毕业

要求者，予以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凡结业离校的学生，允许在离校后一年内（6月份以前）返校申请重考不合格课程或参加论文答辩，考试合格或答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上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逾期不返校重考或重考后仍未达毕业要求者，不再办理换证手续。

结业学生一年内要求重修，必须由学生本人于每学期开学初到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查看课程安排表，办理重修手续。

第七十三条 学生修业期满（以四年计）不能毕业的学生，可按第三章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以学年为期，应当办理注册及相关手续。

需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于毕业学年的11月份前向学院申请，经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同意，教务处审核后办理有关手续，学籍编入低一年级。

因辅修课程未修完的学生不能延长学习年限。

第七十四条 符合华中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七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教育行政部门注册。

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七十八条 毕业、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在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等的学籍管理参照此细则实施。

第八十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12

华中师范大学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管理细则

为贯彻国家教育部关于在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实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的决定，做好我校推荐免试工作，特制订本细则。

一、推荐原则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应考核学生德、智、体等方面的学习内容，坚持全面发展、择优选拔的原则，在选拔过程中，要以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为基础，突出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避免简单按学生分数排队录取。

二、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学院组织成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考核小组第一责任人由各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其他成员中至少有三名硕士生导师。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参加考核的人选组织考核，最终按照实际分配名额择优确定推免生人选。

三、选拔条件

凡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表现良好，身心健康，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基本要求，学习成绩优秀，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同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在校期间未受到学校处分；
- （二）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 （三）音、体、美专业大学外语要求 CET—4 达到 425 分以上，其它

专业大学外语要求 CET—6 达到 425 分以上。修读其它外语语种的，参照此要求执行。各专业成绩排名第一的学生英语过级要求可适当降低；

（四）外语学院学生在推免时应掌握 2-3 种语种，具体办法由学院另行规定，并报学校批准；

（五）平均学分绩达到 75 分以上；

（六）在读期间有科研成果。科研成果由各学院根据专业具体情况确定，如学生参加大学生科研立项取得的成果、系统参与教师的科研课题、由专家认同的学术论文等；

（七）科研成果认定加分应设上限，论文类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5 分。

四、推荐程序

（一）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填写《华中师范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申报表》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根据选拔条件对符合推荐条件的申报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排序，按学校教务处分配到学院名额的 2—4 倍确定推荐面试人选。学院在公布面试人选的同时应将学生学习成绩及名次向全体应届毕业生公布。

（三）学院对最终确定的推免生人选在学院网站、公告栏公示 3 天，接受全院师生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作弊者，按学校有关制度取消该生推荐免试资格，并追究当事人责任。涉及到教师和管理人员责任者作教学事故论处。

（四）学校教务处汇总审核各学院上报推荐名单及材料，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确定学校推免的人选并在教务处网站、学校公告栏公示 5 天，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如无异议由学校报送湖北省招生办公室批准备案。

（五）湖北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并加盖公章。

五、其它说明

（一）根据本细则，各学院应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选拔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细则或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向全体应届毕业生公布。

（二）学校经过对基地班、交叉班评估后，在推免研究生指标方面做出单列指标如下：历史学基地班、物理学基地班推免名额各不超过 15 人，其它交叉培养班推免名额每班不超过 10 人。

（三）若在被推荐后毕业时不能取得学士学位者，或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者，取消其免试推荐资格。

（四）本细则由学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3

华中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本科生培养质量，规范管理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本科毕业生的学位授予工作。

第三条 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者，由学校按下列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已经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音乐、体育、美术三个学院（运动训练专业除外）学生，其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应达到 355 分以上；

2. 运动训练专业学生，其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应达到 325 分以上；

3. 新疆、西藏以“民考汉”形式入学的学生，其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应达到 325 分以上；

4. 原新疆内地高中班、原西藏内地高中班及通过高水平运动员测试入学的学生，其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应达到 355 分以上；

5. 英语专业学生，应通过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6. 其它专业（含小语种专业）学生，其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应达到

425 分以上（若参加大学外语小语种考试者，应获得合格证书）；

7. 学生参加各类出国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出国要求者，视同达到授予学位的外语要求。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期间因违纪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2. 外语水平未达到第三条要求者；
3. 累计平均学分绩低于 70 者；
4. 毕业当年未能获得毕业证书，结业离校者；
5. 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五条 未达到授予学位条件的应届毕业生，有优良表现者，在毕业学年的 9 月底之前，可通过学院向校学位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由学校决定是否授予其学位，逾期不再受理学士学位申请，不予补授学士学位。

第六条 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的评定工作结合本科教学计划安排进行，于每届本科生毕业前，由学院按学士学位的授予标准逐个进行审核，将《学生历年学业成绩表》一式三份送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并签署意见后，送教务处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七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学校普通本科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颁发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对往届普通本科毕业生，没有在学校规定期限内获得学士学位者，一律不再补授学位。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4

华中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交换生学分转换、成绩认定管理细则

随着我校本科教育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深入，我校与国外大学的合作与交流不断扩大和加强，国外、境外校际交换生不断增加。同时，教育部 41 号令新修订的学生管理规定对退学学生中止学业后重新入学已获学分的处理作了新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交换生学分转换和成绩认定工作，对国内高校退学中止学业学生重新入学转换认定学分做出安排，特制定以下管理细则。

一、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原则

（一）交流学校的学术（考察）水平、办学条件、学术声誉及地位与我校相当或高于我校。

（二）交流学校的课程符合我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培养的要求。

（三）学生在国外、境外所获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 1 学分对应 17 或 16 学时。

（四）交流学生所修学分不能转换为在我校辅修的第二学位的学分。

二、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范围

（一）经学生所在学院及学校教务处、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批准备案的课程。

（二）经学生所在学院及学校教务处、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批准，学生本人联系的赴国（境）外学习的交流项目（含暑期学校）所修课程，如学生本人提出学分转换申请，学校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三）以自费出国留学形式赴国（境）外大学学习、实习的学生，自办理离校手续之日起，学校可为其保留一年学籍，但保留学籍期间学生所修课程及学分不予认可和转换。

(四) 学生不允许将在交流学校所学课程成绩学分转换为在本校已获得学分的课程成绩和学分。

三、课程成绩评定和学分、学时数转换的具体操作办法

(一) 转换程序

1. 学生申请赴国(境)外学校学习之前,需充分了解接收学校相关学期或学年的课程设置,并对照我校教学计划,妥善安排课程学习,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交学校教务处。

2. 学生交流回国后需填写《华中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交换生学分转换和成绩认定审批表》(教务处网站学生专区可下载)一式两份,先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审查认定学生资格以及课程中文翻译,然后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审核认定申请的课程能否转换成本专业相应的课程及学分,最后附上交流学校所出具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送交教务处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分别由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备案存档。

3. 学生在国(境)外所修学分若确实因课程相同或相近,学生需要将在国(境)外所得部分学分转换为专业必修学分,须向学院提出专业必修课程学分转换的书面申请,同时附交流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复印件两份、所修课程大纲及简介,提交所在学院,由所在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审核该门课程能否转换为专业必修课,认定同意后将申请材料连同《审批表》一并送交教务处审核。

4. 教务处审批后,根据转换表认定的结果,按转换课程的课程编号、成绩、学时、学分如实登录学生成绩。

(二) 课程成绩转换方法和原则

1. 学生的课程成绩以百分制登录。百分制成绩、成绩等级及绩点的对应关系一般如下表:

百分制	一般成绩等级	五级制成绩等级
90—100	A	优

百分制	一般成绩等级	五级制成绩等级
85—89	A—	良
80—84	B+	良
75—79	B	中
70—74	B—	中
65—69	C+	及格
60—64	C	及格
60 以下	C—（D，F）	不及格

百分制换算成一般成绩等级和五级制按上述方式进行；一般成绩等级和五级制成绩等级换算成百分制则按优为 A=95，A—=87，B+=82，良好=85，B=77，B—=72，中=75，C+=67，及格=65 和 C=62 的标准进行。

四、申请处理时间

教务处接受处理学生成绩转换申请的时间为每学期的第 2—4 周。

五、本细则适用于我校赴国（境）外大学短期学习期限不超过两年，只修取学分不获取对方学位的学生。

六、学生因在国内高校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后，重新参加入学考试，被我校录取，再次入学的，其在原高校已获学分，可被我校承认，并参照本转换、认定细则原则精神对照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实施。

七、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5

华中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打通培养后分流选择专业及 跨学科专业门类转专业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给学生提供更多自由选择 and 发展的机会，进一步拓宽专业口径、夯实专业基础，培养复合型、交叉型、高素质创新人才，更有效地满足国家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需要，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实施此管理细则。工作小组由主管校领导、教务处、学工部（处）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学院由主管教学、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等组成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实施相关工作。

第二章 打通培养后分流选择专业办法

第三条 凡按大类实行打通培养的专业，在完成打通培养教学阶段之前一个月，由所在学院公布各专业所接收的分流学生总人数。

第四条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打通培养后分流选择专业的申请表。学生可在所修读的学科专业门类中选择 1--2 个专业填报志愿。

第五条 各学院根据学生的志愿和学院的相关规定，按学生的历年平均学分绩从高到低确定每个专业所选择分流学生的名单，并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办理相关学籍异动手续。

第三章 跨学科专业门类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六条 除特殊专业外，相关专业原则上每年提供占当年招生总人数 10% 的指标数，供其它学科专业门类的学生转专业选择。具体人数由学校

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教学条件和就业情况确定，并统一公布各专业接收转专业人数。

第七条 跨学科专业门类转专业申请，基本条件如下：

1. 符合教育部文件的转专业规定；
2. 思想品德优良，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3. 对拟转专业有一定的特长和志趣；
4. 学习刻苦，学习成绩良好。

另外，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病史入学者），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考虑转专业：

1.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到普通类专业；
2. 外语类保送生不得转专业；
3. 教育部文件规定的不得转专业的其他类别学生；
4.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5.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第九条 转专业每学年办理一次，办理时间为每学年第一个学期结束前二个月。

第十条 具备跨学科专业门类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务处指定的方式进行报名。

第十一条 教务处会同学院等对报名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预审，并将资格预审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转专业考核一般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笔试一般安排若干门课程（具体课程由学院确定）。拟转入理科类、经济类、管理类专业者需参加高等数学的考试；拟转入其他专业者由该专业所在学院确定考试课程和考核方式。面试环节由各相关学院安排。

第十三条 学校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的志愿和学生考核成绩确定

转入各专业的学生名单，原则上于第二学期开学报到时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成功转专业的学生应当办理学籍异动等相关手续。转入或转出免费师范专业的学生名单，在获得学生生源地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生本人签署相关协议后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进入二年级的学生拟跨学科专业门类转专业者，应在大二上学期，随一年级学生办理手续和参加相应考核。通过考核后，随转入专业的一年级学习。因转专业需延长在校学习时间者，应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学生进入三年级后，不再办理跨学科专业门类转专业手续。

第四章 学分记载

第十六条 凡转专业之前学生已取得的学分按下列规定处理：

1. 与转入专业相同的公共必修课和专业课学分仍然有效；
2. 原学过的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未作要求的课程，可作为任意选修课计入其学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未尽事宜，由学校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6

华中师范大学学生主、辅修及双学位教育管理细则

一、主、辅修及双学位

学生进校时被录取的所在专业为主修专业，学生修满主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总学分及各类课程的学分，即可毕业；符合学校学籍学位管理细则中有关学位授予规定者，可获得学士学位。

学生根据个人的志趣和发展的需要，可选择其他学院的某一专业，作为自己的辅修专业；亦可确定以该专业为目标修读双学位。

二、课程、学分、学制

1. 课程、学分

各专业在教学计划中规定 50 学分左右的课程为辅修、双学位课程，辅修阶段需修读的学分为 28 学分。双学位阶段修读总学分为 42 学分（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为 50 学分）。

2. 学习年限

辅修、双学位课程修读时间均安排在前三年，学生从二年级开始辅修，在正常毕业前完成辅修。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与主修专业年限一致。

三、申请辅修学习的条件

1. 学生学习满两个学期，主修专业的平均学分绩在 70 分以上，无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者可申请辅修。

2. 学生选择的辅修专业原则上应和主修专业分属不同的学科门类，学科性质相近的专业不能作为辅修专业。

3.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申请辅修一个专业。

四、辅修专业的学籍管理

1. 辅修专业的学籍管理由教务处负责实施。学生必须按教务处的要求

办理注册、缴费、选课手续。

2. 某专业辅修、双学位课程教学应与该专业主修专业低一年级的相同课程教学同步进行。英语和心理学两个专业，在周末单独开班授课。参加辅修的学生各类课程上课时间允许有三分之一的冲突。

3. 学生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修满辅修专业辅修课程 28 个学分，可获得辅修专业结业证书。

4. 学生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修满辅修专业课程 42 个学分（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为 50 学分），完成双学位毕业论文（设计），可授予该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证书。

5. 根据学校本科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校内辅修学分不得“一分两用”。但对未能取得辅修结业证书的课程学分，在辅修终止后，可根据学校相关学分管规定冲抵主修专业通识教育普通选修课程学分。

6. 学生若想终止辅修、双学位学习，可在每学期开学前的两周填写《终止辅修申请表》交教务处办理终止辅修手续。

五、辅修及双学位课程的收费

1. 凡参加辅修及双学位课程学习的学生按规定缴纳辅修费。

2. 凡涉及开设实验课的课程，由开课学院根据所耗实验材料提出实验费标准，经教务处审批后由开课学院收取。

六、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7

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跨校辅修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及双学位管理细则

第一条 总则

根据《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联合办学协议书》和《联合办学实施办法》的有关精神，结合近两年来联合办学的管理经验，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辅修、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及双学位

1. 辅修专业指学生根据个人的志趣和发展的需要，择定其他学校的某一专业，作为自己的辅修专业。
2. 第二专业学士学位指通过参加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的学习所获得的学位。
3. 双学位指通过参加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属于不同学科门类）的学习所获得的学位。

第三条 组织与管理

1. “七校联合办学”执行机构为“七校联合办学协调小组”，协调小组成员由各学校的教务处（部）长组成，各学校的教务处（部）长按序轮流担任联合办学协调小组秘书长，任期一年。
2. 七校联合办学秘书长单位职责：（1）定期召开联合办学协调小组工作会议；（2）进一步修改、完善辅修管理规定；（3）公布每年开设专业及各专业的培养计划、课程安排、学习要求等信息；（4）汇总并通报辅修数据和信息，发布各类通知；（5）负责“七校联合办学”的宣传与报道；（6）协调解决相关事件。

第四条 课程、学分、学制

1. 各高校依据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指定 50 学分为该专业的双学位课程学分供其他高校学生辅修学习。

2. 辅修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双学位的教学从大学二年级下学期开始至四年级下学期结束。在此期间共 5 个学期的双休日与 2 个暑假均可用于教学。

第五条 申请参加跨校辅修学习的条件

1. 申请人必须为各高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在读学生，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且无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

2. 学生选择的辅修专业应和主修专业分属不同的学科门类，与主修专业相近的专业不能作为辅修专业；

3.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申请辅修一个专业；

4. 各学校可在此基础上对报名条件作进一步的要求，具体以各学校的报名通知为准。

第六条 教学管理

1. 辅修学生的学籍由学生所在学校和辅修学校的教务部（处）共同管理。学生参加跨校辅修学习的报名、缴费等手续在所在学校进行，并由学生所在学校教务部（处）负责提供详细的学生信息（学生所在学校的学号、姓名、性别、主修专业全称、身份证号、籍贯及教育部要求的学生数码照片电子档案）给各辅修学校（开课学校）教务部（处）。学生所在学校需归档保存辅修学校提供的学生成绩单。

2. 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并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方可获得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及双学位证书。其中辅修结业原则上要求修满培养计划中的 25 学分以上，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及双学位要求修满 50 学分以上。如果对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证书等有特殊要求的，请在学生报名时作出说明，并由学生所在学校提供给辅修学校。

3. 学生在跨校修读期间必须自觉遵守辅修学校的校纪校规。如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该门课程成绩以“0”分记，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直至取消辅修资格。并将材料报学生所在学校处理。

4. 学生跨校辅修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及双学位，学生在辅修学校所修读的所有课程及获得的学分，学生所在学校应予以承认。

5. 应届毕业生的辅修结业证书、第二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及双学位证书由辅修学校委托给学生所在学校发放，其他则由辅修学校负责。对于跨校修读学位的学生在毕业时尚未完全达到学位授予条件但辅修结业的，应发给辅修结业证书。

6. 跨校辅修学生的教学管理由辅修学校负责，具体包括日常教学安排和异动、考试管理、重修管理（含重修费的收取）、辅修结业、学士学位资格审核、成绩单归档、学位证书电子注册等。

7. 关于辅修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及双学位的教学，辅修学校（开课学校）在教师配备、教室安排、教学质量要求和教学管理等方面与本校学生相同，并尽可能为学生提供方便。

8. 目前使用的联合办学教务管理系统（含网页）为“七校联合办学”协调小组指定使用软件，凡重要的通知或文件必须经七所高校联合办学协调小组商议通过后方可在该系统发布。

第七条 跨校辅修学习的收费

1. 根据协议，参加辅修、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及双学位学习的学生须按每学分 100 元的标准缴纳培养费。其中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及双学位学习的培养费分为两个阶段收取：辅修阶段与攻读学士学位课程阶段。学生中途自行退出辅修、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及双学位学习的，所缴费用一律不退。

2. 凡涉及开设实验课的课程，由开课院（系）根据所耗实验材料提出实验费标准，经所在学校教务部（处）审核同意后由开课院（系）收取。数额较大的须报七校联合办学协调小组商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 各门课程所需教材由任课教师指定，学生自行购买。

第八条 本细则由武汉地区教育部直属七所高校联合办学协调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8

华中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维护学生宿舍的正常秩序，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氛围，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学生宿舍是指由学校安排并提供基本生活设施、学生缴费后入住的校内学生宿舍。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入住华中师范大学各学生宿舍的学生。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参加，学工部、研工部、团委、财务处、保卫处、学院（培养单位）、后勤保障部负责人组成的学生宿舍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学生住宿管理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学生宿舍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常设机构，设在后勤保障部。

第六条 后勤保障部代表学校对学生宿舍实行统一管理，具有如下职责：制定宿舍管理服务标准并核拨相关经费；指导解决宿舍管理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宿舍的维修和设施设备的添置、更新；负责学生宿舍的统一分配和安排；确定水电限额，收取超额水电费；负责宿舍用电功率的控制及对违规用电行为进行处理。

第七条 学工部、研工部负责提供每年延期毕业学生名单和招收的新生数据，统筹学院（培养单位）学生宿舍需求，并协同学生宿舍服务中心共同确定住宿分配方案；指导学院（培养单位）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

育与日常行为管理；负责入住学生宿舍社区辅导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安排勤工俭学学生；制定并实施本科生宿舍熄灯制度。

第八条 保卫处负责对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督促学生宿舍服务中心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负责学生宿舍消防、安防设施的配备、维修和保养；督促学生宿舍服务中心对消防器材、安防设备的使用和管理；配合公安机关处理学生宿舍各类案件。

第九条 财务处负责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的审核，并向学生收取住宿费，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

第十条 学生宿舍服务中心承担学生宿舍的值班和公共部位的保洁、零星维修的报修以及相应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意见做好学生住宿的分配与调整工作。学生宿舍服务中心是学生宿舍公共区域安全管理的主体，负责制订安全制度和消防应急疏散预案，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负责消防器材和安防设施的使用和管理，保障学生宿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畅通；配足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发现火灾立即报警并组织扑救和疏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学生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及消防演练；会同相关部门对学生宿舍进行安全检查和防火巡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各学院（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住宿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行为教育。将学生在宿舍内的表现与其学分、评优、奖学金、保研等挂钩，制定出合理有效的奖惩机制，并联合相关部门抓好落实。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完成毕业生宿舍的清退、非毕业生宿舍的搬迁及整合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在团委的指导下成立由入住宿舍的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宿舍楼栋管理委员会（简称楼管会）。楼管会负责组织发动学生参与宿舍的民主管理；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管理宿舍；收集学生对住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有关部门，并配合其进行处理。

第三章 日常住宿管理

第一节 入住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的调整、分配和使用，由学生宿舍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新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新生报到系统进入宿舍管理系统直接选定宿舍。定向单位在武汉市的定向硕士、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予安排学生宿舍床位。在校内无宿舍的高年级在校生可通过登录宿舍管理系统进行入住网上申请。

第十四条 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住宿收费标准按时缴齐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宿舍作息制度。凡超过学校规定的关门时间回学生宿舍者，应向值班人员说明原因，并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值班员在做好登记的同时，及时反馈到学生所在学院（培养单位）。宿舍按规定时间关锁大门后，原则上学生不得再出宿舍楼，特殊情况需要出宿舍的，必须在值班室由本人写明事由并签名，同时报辅导员或社区辅导员批准方可。

第十六条 未经后勤保障部批准，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不得在宿舍内及学生宿舍大楼前从事租赁、修理、代售代销等经营、收费性活动。严禁小商小贩或传销人员在宿舍内兜售物品或散发传单。

第十七条 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有精神疾病可能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宿舍内住宿。

第十八条 严禁非本楼栋各类人员无故进入宿舍，外来人员要求会客，必须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离开时注销。进行宿舍维修、校产检查、卫生检查等公务人员，须到值班室登记，经宿舍值班员同意后，方可入内。无论会客或办事，必须于当晚十时前离开，不得在宿舍留宿。

第二节 调宿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一经排定，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学生不得私自

调换、私占、出借、转让床位。因转学院、转专业需要调换宿舍的学生，通过宿舍管理系统提交宿舍调换申请，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调换。

第二十条 学校有权对住宿未满的宿舍进行整合，确保宿舍使用效率。学校因房屋维修、宿舍整体调整、假期安全等原因需要对学生住宿进行变动时，学生应服从学校调配。

第三节 退宿管理

第二十一条 新生退宿需在报到后两周内通过宿舍管理系统提交退宿申请，逾期视为本学年全年住宿，收取当年住宿费用；校内有宿舍的高年级在校生退宿需在每年5月-6月通过宿舍管理系统提交退宿申请，逾期不再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毕业、休学、退学、出国时应按学校相关规定，通过宿舍管理系统办理退宿手续。如需再回校住宿，须重新通过宿舍管理系统申请入住。

第二十三条 正常毕业的学生应按学校通知的离校日期及时退出宿舍，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离校的毕业生，需向学校申请，经批准后安排临时过渡宿舍。未能按时办理退宿的学生，若行李在毕业生离校之日起两周内仍未搬离，学校将不负责宿舍内物品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毕业生离校或接到学生退宿申请，宿舍值班员须到申退宿舍验收室内设施是否完好，若无损坏丢失，值班员收回宿舍钥匙，上报学生宿舍服务中心并为其办理退宿手续。室内设施如有丢失、损坏，应由该室学生负责赔偿。对拒不赔偿的，不予办理退宿手续，并将相关情况报学生所在学院（培养单位）。

第四节 延期住宿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延期毕业学生的住宿安排：本科生由学工部在毕业生离校之日前十日内统一提供名单至学生宿舍服务中心，以便预留床位；硕士、博士研究生由学生本人在毕业生离校之日前一个月内向所在楼栋提交由培

养学院（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批准通过的“硕、博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逾期不再保留床位。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按要求安排学生宿舍床位，超出学制年限之外的在校学习期间内，原则上不安排学生宿舍床位。

第五节 寒暑假留校学生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假期留校学生登记制。凡要求留校或中途返校的学生，由本人到所在学院（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华中师范大学寒暑假留校学生住宿申请表》，经辅导员同意、学院（培养单位）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章同意后，以学院（培养单位）为单位汇总盖章，交至学生宿舍服务中心，办理住宿手续。

第二十八条 每年寒暑假放假前，各学院（培养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本单位留校学生的管理工作，并将具体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学工部、研工部备案。各学院（培养单位）应对留校学生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及时了解留校学生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实行登记送电制度。节假日及寒暑假期间值班员将根据本楼栋情况对本楼栋所有宿舍实行节假日定时断电制度，由各宿舍居住学生到值班室申请送电。

第三十条 寒暑假留校学生住宿实行相对集中住宿，不允许单人居住。留校学生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服从学生宿舍服务中心的住宿安排，负责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六节 卫生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厕所、洗漱间等公共场所的卫生由外包物业公司负责，学生宿舍服务中心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进行监督和考核。

第三十二条 宿舍内的卫生实行宿舍长负责制，由本宿舍学生轮流打扫。各学院（培养单位）及学生干部应配合值班人员定期检查卫生，并进行登记，作为评选“文明宿舍”、“先进个人”的依据。对两次检查不达

标宿舍的学生，不得参加评优评先。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维护入住楼栋的公共卫生，并严格执行垃圾自带下楼入垃圾桶制度，不得在走廊、窗口、水池、大小便池等处倒剩饭剩菜、乱扔果皮纸屑；不得朝走廊或窗外泼水；不得在走廊等公共部位堆放个人物品。

第四章 水电及安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入住学生宿舍的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遵守学校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水电管理规定，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自我防范、自我管理和自救逃生能力。离开房间必须切断电源锁好房门。

各学院（培养单位）是学生宿舍内的安全及消防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本院学生宿舍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和对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学生宿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学生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对违规使用电器等存在安全隐患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纠正，并与班级、宿舍考核、学生个人综合考核挂钩。对于情节严重的学生报请校相关部门进行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发现水电设施损坏，应到宿舍值班室登记报修，不得擅自修理或拆卸。

擅自损坏、改造开热水供应设施，均属违法行为，构成窃热水行为的实际存在者，应补缴热水费用，按每天 3 元标准（2008 年校公共澡堂门票标准）乘以实际窃用天数计算，窃用时间无法查明时，至少按 180 天计算。另外还必须承担水电设施的修复费用以及三倍于水电费的罚款。对拒绝承担违规责任者，学生宿舍服务中心将对其宿舍断电，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培养单位），情节严重的诉诸法律。造成窃电行为者，将由学校水电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宿舍严禁下列行为：

（一）挪用和破坏消防器材；

（二）在宿舍内过道上停放自行车、堆放杂物等，堵塞走道及消防通道；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细菌和病毒标本、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的危险物品；

（三）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使用煤炉、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炉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使用易引发火灾的各类违章电器设备；在宿舍内吸烟、点蜡烛和蚊香；

（四）私自安装空调、洗衣机、热水器等；破坏配电间设施、设备，私自增加用电负荷；

（五）在宿舍内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高声播放音乐或进行其他严重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活动；

（六）在宿舍内未经允许部位张贴标语、广告、大小字报等；朝窗外乱扔杂物；

（七）在宿舍楼内饲养宠物；

（八）其它可能给宿舍和学生安全带来危害或隐患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学校在各类安全巡查时，对学生宿舍内违章使用的电器将予以当场收缴并登记造册。当事人不在时由收缴人员出具《违章物品收缴通知单》。学生可在学期末或毕业后，凭相关证明领回违章电器。对于使用各类违章行为造成火警或火灾事件的学生，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通报学生所在学院（培养单位），视情况进行相应纪律处分，对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肇事学生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公共设施设备管理

第三十八条 新生入住、老生调换至新宿舍，应对照物品清单，在入住当日检查宿舍内设施是否完好，家具是否齐全，发现问题及时在楼栋值班室处登记报修，否则，在入住期间或毕业退宿时发现宿舍设施设备损坏或缺失，视为入住后人为损坏，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三十九条 学生宿舍所有房屋、室内家具以及室内外设施设备均为

学校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破坏和改变。损坏公物或公共设施，应按价赔偿。情节恶劣的，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学生要妥为保管宿舍钥匙，如果钥匙丢失或损坏，应及时报告给宿舍值班员，由学校统一配制（工料费自付）。严禁学生自配钥匙、更换门锁、私自加锁和相互转借钥匙，更不许钥匙转借外人。

学生如因特殊原因需借用值班室备用钥匙的，须持本人有效证件到值班室登记，方可借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 19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转换细则（试行）

根据《华中师范大学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华师行字【2017】8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培养本科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增强创业意识、提高创新创业能力，按照“促优拔尖、高标要求、突出质量”的原则，学校研究制定《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转换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认定与转换细则》。

一、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

纳入《认定与转换细则》的范围包括：修读创新创业课程（含修读创业培训课程）、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加重大创新创业类比赛、参加国家级重大学科竞赛、获得知识产权授权、开展创业实践。

二、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转换的具体办法

（一）修读创新创业课程

学校创新创业课程分为创新创业基础课、创新创业核心课、创新创业专业贯通课和创新创业实操课。相关创新创业学分及课程成绩认定工作按相关课程开设要求执行。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培训课程学分学时对应关系及成绩考核办法参照创新创业课程执行。

（二）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本科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且通过结项的，可以项目组整体为单位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学分和转换相应成绩。

已结项且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以及在结项验收中获评“优秀”的A级（国家级）项目可申请认定为创新创业学分3分，普通A级项目结项后可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学分2分；在结项验收中获评“优秀”的B级项目结项后可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学分2分，普通B级项目结项后可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学分1分。

具体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程序为，项目负责人在结项后代表项目团队向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直接申请，办公室依据项目结项情况给出相应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结项“优秀”（含结项后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的项目成绩，项目组第一负责人成绩按 90 分计算，项目组第二成员成绩按 80 分计算，其他成员成绩按 75 分计算。普通项目负责人成绩按 80 分计算，其他成员成绩按 70 分计算。

（三）参加重大创新创业类比赛

本科生参加每一年度重大创新创业类比赛，可以参赛项目组为单位整体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学分，同一项目组以当年度最好成绩提出申请，不重复认定。

重大创新创业类比赛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金、银、铜奖可分别以项目组为单位整体申请认定为 7 分、6 分、5 分；省赛金、银、铜奖可分别以项目组为单位整体申请认定为 4 分、3 分、2 分；校赛金奖可以项目组为单位整体申请认定为 1 分。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国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可分别以项目组为单位整体申请认定为 6 分、5 分、4 分、3 分；省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可分别以项目组为单位整体申请认定为 4 分、3 分、2 分；校赛一等奖可以项目组为单位整体申请认定为 1 分。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国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可分别以项目组为单位整体申请认定为 5 分、4 分、3 分；省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可分别以项目组为单位整体申请认定为 3 分、2 分、1 分。

具体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程序与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认定办法相同，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执行。成绩转换标准为中国“互

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国赛获奖项目团队前五名成员、省赛获奖项目团队前三名成员及校赛金奖（或特等奖）项目负责人成绩按 90 分计算，其余成员成绩按 75 分计算。

（四）参加国家级重大学科竞赛

每一年度国家级重大学科竞赛，可以个人或参赛团队为单位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学分，同一竞赛以当年度最好成绩提出申请，不重复认定。纳入国家级重大学科竞赛认定范围由教务处实践教学办公室认定。

具体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规则为：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国家级重大学科竞赛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可以团队为单位整体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3 分、2 分、1 分；以个人为单位参加国家级重大学科竞赛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可以个人申请创新创业学分 2 分、1 分、0.5 分。

团队获得国家级重大学科竞赛，团队第一负责人成绩按 90 分计算，第二成员成绩按 80 分计算，其余成员成绩按 75 分计。个人获得国家级重大学科竞赛，成绩按 90 分计算。

（五）知识产权

学生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知识产权授权，可申请转换为创新创业学分。本《认定与转换细则》所述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

以团队名义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可以团队为单位整体申请转换为创新创业学分 4 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著作权授权、商标授权可以团队为单位整体申请转换为创新创业学分 2 分。以个人名义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可申请转换为创新创业学分 2 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著作权授权、商标授权可申请转换为创新创业学分 1 分。

团队获得知识产权授权，负责人成绩按 90 分计算，其余成员成绩按 75 分计。个人获得知识产权授权，成绩按 90 分计算。

（六）创业实践项目

允许已经开始创业实践的学生提出申请，以学生开展的创业实践项目转换为创新创业学分。创业团队以创业实践项目申请创新创业学分转换的，须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审核其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进行评分，同一创业团队在校期间只能转换一次。

以创业实践项目申请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公司法人为华中师范大学在校学生，已办理工商注册，落户华中师范大学科技园、华中师范大学创业基地或华中师范大学实践育人基地，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创业团队年营业额 10 万元（含 10 万元）-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可以团队为单位整体申请转换创新创业学分 1-2 分；创业团队年营业额 20 万元（含 20 万元）-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可以团队为单位整体申请转换创新创业学分 3-5 分；创业团队年营业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视具体情况可以团队为单位整体申请转换相应创新创业学分。

以创业实践项目申请创新创业学分转换时，相应成绩认定：创业团队负责人成绩计为 90 分，其余成员成绩计为 75 分。具体申请程序同以上项目和竞赛类型，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受理。

三、几点重要说明

1. 学校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2015 年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在个性发展模块设置了创新创业教育方向，选择此方向学习的学生最多可选择修读或转换认定 25 个创新创业学分。

2. 学校 2015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除设置通识教育学分、专业主干学分和个性发展学分外，另在实践环节中规定了 4 个学分的社群教育学分，包括学生参加科研项目训练，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励，获得专业等级证书、应用技能证书等。具体由各学院根据本院实际自主确定，并组织认定。因此，列入本《认定与转换细则》的各项内容均不得“一项两用”，即同一事项不得同时申报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和社群教育学分认定。各事项在申请创新创业学分转换认定时必须出具申请人所在学院“该项目未列入社群教育学分转换认定”的书面证明。

3. 上述申请创新创业学分转换认定事项中，所有以团队为单位的申请事项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分配办法：项目第一负责人获得 40%项目总学分（按四舍五入制计算，最小计量单位为 0.5），项目组其余成员平均分配剩余 60%项目总学分（按四舍五入制计算，最小计量单位为 0.5）。

4. 学校从 2015 级本科生开始实行按学分收费制度。通过认定转换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应缴纳相应学分学费。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学校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